证券代码: 002204 证券简称: 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 2014-03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大连重工 •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1 年重组期间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签订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鉴于重组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盈利未达承诺,公司拟回购大连重工·起重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数量

根据《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46 万元、84,014 万元和 88,072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302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入资产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第612A0013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25020015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265.39万元、44,361.57万元和38,112.97万元。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739.93 万元, 较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少 86,392.07 万元。

经确认,2011年至2013年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零碎股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计算过程如下:

1. 根据《补偿协议》, 回购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大连重工·起重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大连重工·起重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2012年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数量

=[(77,046+84,014-80,265.391282-44,361.567102) × 21,519.3341 ÷ (77,046+84,014+88,072) -0] × 1.5=4,720.4782 万股

因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等须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080.7173 万股。

3.2013年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数量



- =[(77,046+84,014+88,072-80,265.391282-44,361.567102-38,112.974677) × 21,519.3341 ÷ (77,046+84,014+88,072) × 1.5-4,720.4782] × 1.5=9,709.4760 万股
- 4. 2012 年、2013 年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累计对应股份数量=7,080.7173+9,709.4760=16,790.1933 万股

二、回购股份主要内容

- 1.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大连重工·起重重组承诺,股份回购后注销。
 - 2. 回购股份方式: 定向回购大连重工·起重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 3. 回购股份价格: 总价 1.00 元人民币。
 - 4. 回购股份数量: 167,901,933 股。
 - 5.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6.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 185, 016	50. 14%	-167, 901, 933	-167, 901, 933	316, 283, 083	39. 65%
2、国有法人持股	484, 185, 016	50. 14%	-167, 901, 933	-167, 901, 933	316, 283, 083	39. 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 500, 000	49.86%			481, 500, 000	60. 35%
1、人民币普通股	481, 500, 000	49. 86%			481, 500, 000	60. 35%
三、股份总数	965, 685, 016	100%	-167, 901, 933	-167, 901, 933	797, 783, 083	100%

8.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没有重大影响。

前述回购股份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大会须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参加表决的与大连重工·起重不存在关联 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回购股份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根据《补偿协议》,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大连重工·起重,大连重工·起重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备查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